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14: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15:00 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 567 号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议案 1、议案 2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邮件以接收成功时间、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异地股东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月5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567号，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00333。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鹤然

电话：021-52660665 传真：021-52971882

邮箱：stock@mingyu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

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01 投票简称：“明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3、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16:00 前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此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